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

联 系 人：邱峰

联系电话：0512-66685014

乙方（供应方）：苏州优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翔浦路 18 号

联 系 人：卫福明

联系电话：13862176198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591-SZCH-G2025-0084 号金堰路东、东宏路北地块地下垃圾清理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金堰路东、东宏路北地块地下垃圾清理工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

1.1 项目内容：金堰路东、东宏路北地块地下垃圾清理。

1.2 总量：60000 吨，最终按实计算工程量（以实际筛分量为结算依据，包含：渣土、建筑垃圾以及轻物质垃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金堰路东、东宏路北地块地下垃圾清理	1、固废（填埋垃圾）固化、资源化处置费用。 2、石灰固化剂，掺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3、确保固化后的固废（填埋垃圾）体含水量低于 18%。 4、包括固化、人工分拣+粒径筛分+人工分拣筛分系统工艺、装车、外运、资源化处置等。 5、包含大型机械设备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大型机械型号、进退场次等自行施工组织，结算包干不调整）。 **6、工程量 60000 吨，以实际筛分量为结算依据，包含：渣土、建筑垃圾以及轻物质垃圾。**	吨	60000

1.3 技术工艺：1）施工基础设施、设备构建；2）现场施工人员配置；3）一般固废安全开挖 ；4）一般固废安全转运；5）一般固废安全分拣和规范处置；6）暂存点地表土方换土、

回填系数控制。

1.4 采购目的：设计完善一般固废（填埋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整体施工技术路线，保障项目环境安全性、提高项目技术水平和成熟度、在规定时限内顺利完成治理任务，防止二次污染发生。

2、服务地点：金堰路东、东宏路北地块。

3、服务期限：120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20000.00（￥壹仟零贰万元整），单价：167 元/吨。**包括 2024-2025 年度一般固废（填埋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劳务、运输、管理、维护、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优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51101040019118

2、支付步骤和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位需提交处置前后对比照片台账资料等甲方所需的验收资料）按实结算后进行付款，付款额不超过项目结算金额的 80%；项目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待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甲方按照最终审计价款支付剩余费用。

本工程为园区财政政府采购项目，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审计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在首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格的发票；最终付款应提供合格的发票、履行采购合同的验收报告、履行采购合同的审计报告。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A.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对一般固废（填埋垃圾）称重计量,在现场清挖，分拣中心分拣、外运焚烧或填埋过磅计量，由双方在核对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做好外运处理费用的结算，乙方将结算重量和金额与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票据，甲方自接收到票据之日起，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上。

3、甲方做好乙方运输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对乙方运输处理出现异常的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轻重对乙方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必要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4、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需要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到乙方且不予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合法地将填埋垃圾清挖，外运、分拣后外运至指定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填埋场无害化处置。

2、乙方使用车辆外运垃圾必须密闭装运，且沿途不得有垃圾洒落滴漏，杜绝二次污染。

3、乙方应具备应付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垃圾能及时快捷的处理；在发电厂出现处置能力下降的同时，乙方应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不得影响甲方垃圾的外运处置。乙方采取各类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遇省、市、区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安全、优质地开展外运处置工作，并承担外运处置中的安全责任。

5、乙方应制定好此项垃圾外运的环保处置方案，并认真执行。

6、乙方应负责垃圾外运处置过程中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垃圾不落地，落实具体措施，严防垃圾二次污染。

7、指定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旦出现不能接收乙方负责外运的垃圾时，乙方应提前 3 天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运送至另一个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规范处理，新的发电厂应开具接收证明，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2.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且乙方将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

2.5 乙方如将本项目再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6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媒体曝光、拖欠员工工资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即行中止合同。

六、合同的争议解决

1、管辖法院及送达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明确的通讯方式为乙方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3、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4、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5、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七、其他内容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园采贷”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

项目合同到期前 3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乙方与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乙方应按时完成整改。如乙方未提出申请，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申请的，甲方有权单独或会同新中标单位进行现场查看，单独完成验收。

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项目执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合同的文字和解释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合同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